

专项活动+协作机制

承德县检察院构建耕地保护新格局

河北法制报讯 (张东生)一直以来,承德县人民检察院立足行政检察职能,以土地执法领域行政非诉执行专项活动为依托,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的职能优势,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构建耕地保护协作机制,守护粮食安全,确保国家土地红线。

以专项监督活动推进办案。该院积极拓宽案件来源渠道,细化线索发现机制,多措并举,针对农村违法建筑占用耕地现象多发实际,积极运用有效举措,开展有针对性监督。对于人民法院适用裁执分离机制的案件,该院积极应对,能动履职,运用检察建议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制度优

势,实现诉源治理,打通土地复耕“最后一公里”。专项活动开展以来,他们排查线索10件,制发检察建议4份,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件,拆除违法建筑3处,退还违法占用耕地10.32亩,有效防止了耕地非粮化现象出现。

构建机制凝聚合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触碰耕地保护红线,威胁国家粮食安全。为了规范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现乡村振兴目标,今年4月,该院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同印发《关于加强行政检察与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实施意见》,推动凝聚共识,加强业务协作,不断提升司法执法合力,促

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行政执法水平提升。《实施意见》明确了案件信息共享机制、联席会议制度、联合调研行动机制、行政检察监督机制等协作机制,对重难点工作进行推进,突破自然资源领域执法难题。协作机制建立以来,承德县检察院调阅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卷宗50件,重点查阅12件,主要涉及裁执分离案件,排查线索3件。

强化监督打好协同保护“组合拳”。该院以机制促协同,让大数据赋能监督,充分利用大数据挖掘技术,拓展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深度与广度。他们有效利用承德市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依托衔接

机制实现执法数据与检察监督数据碰撞,以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为基础,实现数据的最优化利用,汇聚打击合力,强化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能力,推进衔接机制常态化。机制建立以来,该院通过大数据分析,排查数据500余条,发现异常信息20余条。

据承德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院将以专项监督活动为依托,以协作工作机制为抓手,凝聚监督合力,提升行政检察监督质效,畅通案件来源渠道,加大办案力度,对自然资源领域执法难题提供最优的检察方案,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推动行政检察监督机制现代化。

唐山市曹妃甸区检察院开展专项检察

规范被剥夺政治权利人员刑罚执行

河北法制报讯 (王宝杰 孙喜霞)近日,唐山市曹妃甸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对辖区内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开展专项检察监督行动,进一步规范被剥夺政治权利人员的刑罚执行及日常监督,防止出现脱管、漏管和违法参与政治活动的问题,提升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专项行动中,工作人员精准摸排,先后到综合业务部和区司法局对被剥夺政治权利人员情况进行统计,确保了此次检察监督的针对性、有效性,重点对派出所是否收到相关法律文书、被剥夺政治权利人员是否按时报到、是否建立相关档案、是否告知权利义务、是否向被剥夺政治权利人员及所在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宣布其犯罪事实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是否公开宣布恢复其政治权利等情况进行逐一检察。

根据专项检察中发现的部分问题,该院提出书面纠正违法7份,要求相关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整改并反馈结果。

专项行动中,曹妃甸区检察院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促进了相关部门规范执行被剥夺政治权利人员的刑罚和日常管理,有效保障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更好地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嘘寒问暖献“温情” 借机骗钱才是真

“暖心”男子瞄准老人 实施诈骗被批捕

□ 秦涛 赵云霞

“我哥打工回来了没有?你一个人在家吗?”王某每次都是以类似的开场白打开和陌生老人的聊天模式……利用老年人思念子女、防备意识差的特点,王某以70岁左右的老年人为目标,通过聊天套出老年人子女姓名,谎称是他们的朋友,诈骗了多名被害人。近日,涉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决定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王某。

办案检察官介绍,说到远方打工的子女,老人都会卸下防备,变成“话痨”,不知不觉中把家庭信息透露给王某,王某顺势谎称是老人子女的朋友,对老人嘘寒问暖,迷惑独居老人把其带到家中。王某瞅准时机,以父母、孩子生病住院需要借钱等为幌子,博得老人同情。老人因周围没有家属照顾,一时头脑发热,把钱交给王某,事后冷静下来才发现被骗。

王某以同样手段在医院、小区、市场等地多次作案,屡次得手。王某到案后,面对侦查人员的讯问,要么沉默不语,要么胡编乱造,认罪态度极差。

公安机关将王某诈骗案移送涉县检察院审查逮捕后,检察官对王某的家庭状况深入了解发现,其高中毕业,因父母早亡、妻离子散对生活失去信心和目标,由此产生邪念。检察官在讯问中耐心释法说理,王某最终幡然悔悟,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经查,直至案发王某共诈骗8名被害人,诈骗金额2万余元。

“我想跟那些被骗的老人说对不起,出去后一定努力挣钱,弥补被害人。我还想告诉被害人,‘不要和陌生人说话!’”听到对自己的处理决定后,王某感慨道。

检察官提醒:

独居或留守老人要绷紧防诈骗的弦,遇到类似情况要及时与子女沟通。子女也应多关爱老人,莫让骗子钻了亲情缺失的空子,骗走老人辛苦攒下的养老钱。



□ 文/图 王猛

“根据高检院有关案件公开听证程序的规定,今天我们在村里就刘某、马某涉嫌故意伤害一案举行公开听证……”近日,在献县某村马某家中,一场农家院里的听证会开始了。

刘某一的东面是马某一,中间隔了一条小路,两家人祖辈就是邻居。2015年,刘某一以马某一新盖房屋影响自家采光为由,与马某一发生冲突。事后,两家又争吵过几次,双方积怨越来越深。

2022年3月,刘某一打算翻盖新房,正在打地基时,遭到马某一阻拦。双方因两家间的小路权属问题和马某一盖房时刘某一阻拦为由,争吵后大打出手。马某一将刘某一的母亲和刘某一打伤,刘某一将马某一打伤。经鉴定,刘某一、马某一母亲的伤情构成轻伤二级,马某一伤情构成轻伤一级。2022年12月,公安机关以刘某一、马某一涉嫌故意伤害罪将案件移送献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是一个典型的“小案”,但双方家庭积怨已久,

相关部门多次尝试调解,都因当事双方诉求悬殊而无果,调解陷入僵局。

为了解矛盾根源,办案检察官到当地镇政府、村委会了解情况,实地查看争议宅基地中间小路,走访当事人及同村人员。根据掌握的材料,办案检察官拟定了矛盾化解方案,同时再次走访当地镇党委书记等,通报案件的核实体结果及矛盾化解方案,取得镇党委的支持。

随后,办案检察官会同当地政府、村“两委”工作人员、民调组织多次到双方当事人家中,释法说理,找出问题症结,分析利弊,安抚情绪激动的当事人。两家人从最开始的剑拔弩张,到都有了和解意愿。

此时,办案检察官会同当地政府组织双方面对面调解,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了刑和解,并就小路权属问题达成了由刘某一使用的协议。

办案检察官认为,鉴于刘某一、马某一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达成刑事和解并履行完毕,依法可以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考虑到该案系因邻里琐

事产生矛盾引发的刑事案件,在当地农村具有典型意义,上门听证既有利于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又是一次很好的普法机会。4月26日,献县检察院在马某一家中召开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侦查人员、村委会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意见,当事双方在听证会上当场书面承诺不再发生冲突,并签署了和解协议。

“多年的邻里矛盾不是一朝一夕就能抚平的,必须通过社会协同共治的方式,借助多方力量督促和平共处。”办案检察官介绍,为确保案件办理效果,不起诉公开宣告再一次开进了农家院。

在乡村干部、马某一、刘某一、村民代表等参与下,检察官宣告了对马某一、刘某一不起诉决定,同时阐述了案件事实、性质,以及不起诉理由,对双方进行了批评教育。双方表示以后会理智做事,维护好邻里关系。

听证会后,献县检察院充分利用上门听证的机会,向群众进行面对面普法宣传,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方、治理一域”的社会效果。

揭开尘封14年的旧案 ——涿州市检察院与公安局协作办理一起刑事案件始末

□ 田浩华

近日,由涿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案件,法院作出判决:魏某一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有期徒刑八年;同案被告人袁某一、童某一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魏某一的姐姐、姐夫因犯包庇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这是一起故意杀人案,也是涿州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下称侦协办)与当地公安机关协作办理的一起重罪刑事案件。2008年5月31日这天,在安静的清晨,涿州市区城中村的一个小树林里,一具无头男尸的出现打破了村子的平静。公安机关走访附近住户,没有一点线索,案子侦办陷入僵局。

2022年6月的一天,检察官郑义(化名)像往常一样来到市公安局执

法办案中心。作为侦协办常驻检察官,郑义的日常工作就是实时查阅接处警记录、筛查立案监督线索、列席警务例会等。这天,侦协办第四次检警联席会议对2008年“5·31无头男尸案”进行联合研判,郑义是主持人。

会上,涿州市检察院检察长与涿州市公安局局长共同听取了检警协作报告,侦查人员针对该案被害人身份信息、犯罪嫌疑人的确定、凶手使用凶器等情况作了详细汇报。

随后,侦协办通过分析研判,以该案没有近亲属报警记录为突破口,在通过DNA检测确认死者身份信息后,最终将犯罪嫌疑人锁定在了死者亲属范围内。

被尘封14年的旧案,随着这次检警监督协作,真相终于浮出水面。该案作为检察机关监督公安部门刑事积案清理专项活动的一个典型,检察机关引导侦查、检警协作的优势得到

了进一步发挥。

“我妻子袁某一平常不愿和我提起她的父亲。”魏某一说,被害人袁某一(化名)是他的岳父,曾因犯强奸罪两次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满释放后与妻子童某一,跟随魏某一、袁某一夫妻俩一起到涿州打工。袁某一不务正业,酗酒,经常对童某一、袁某一打骂,曾意图强奸袁某一。

“我们老家那边发生地震后不久的一天晚上。”魏某一记忆犹新,袁某一到魏某一姐姐家中找袁某一闹事,童某一、袁某一因长期遭受家庭暴力,产生了杀死袁某一的念头,当晚伙同魏某一在附近的小树林中将袁某一杀死,后将袁某一的头部割下扔到了邻村的麦地里。

案发后,魏某一的姐姐和姐夫在公安机关走访取证过程中,为了掩盖魏某一等人杀人的犯罪事实,向公安机关提供了虚假证言。

张家口下花园检方联合多部门沿河巡查、发现问题——

踏查现场会商解决方案

河北法制报讯 (邵颖 郝乾宇)

为深入推进“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扎实有效开展,5月8日,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班智慧带队,与定方水乡政府、区河道办相关人员一起,沿定方水乡区域内河道进行踏查,对发现的问题现场会商解决方案,确保取得实实在在

道变窄,阻塞河道,严重影响行洪安全;河道范围内堆砌大量秸秆,且位于高压线正下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问题。由于上述问题涉及面积较广、危害性较大、关联部门较多,一同巡查的相关部门负责人当即现场办公,进行分析研判,探讨解决方案,督促立即整改。

“下一步我院将坚持向办案要成绩,制定目标,通过办理高质量精品案件助推生态环境治理,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为构建山青水绿的生态宜居环境贡献力量。”班智慧介绍。

文安县检察院多维度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宣传

河北法制报讯 (郭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维护弱势群体及其他特殊群体合法权益,近日,文安县人民检察院以“支持起诉维权、检察帮扶进万家”为主题,“点线面”多维度开展宣传活动,提高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职能的知晓度和认知度,为支持起诉工作纵深化奠定良好的基础。

文安县检察院抓住关键点开展宣传,在县人社局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县残联、律师事务所设置宣传点,实行长期定点宣传模式,进一步畅通信息通报、办案配合、综合治理等常态化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

涞水检方联合多部门共建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

汇聚合力保护弱势群体权益

河北法制报讯 (李小晴)

5月6日,涞水县人民检察院牵头,与县法院、公安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妇联、县残联等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签订《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试行)》(下称《意见》)。

会上,与会人员共同观看了《民事检察——支持起诉》主题宣传片。涞水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对支持起诉制度的背景、意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详细介绍,并对该院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报,详细了解了《意见》。

该《意见》共十九条,从适用对象、案件受理范围、办案流程、线索移送、会商机制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促进民事支持起诉与法律援助的有效衔接,搭建起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部门共同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新平台。

《意见》要求,各单位要发挥各自职能,积极运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在开展涉及特殊弱势群体权益保护工作时,可以邀请《意见》所涉其他部门或组织共同参与,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努力以“我管”促“都管”,汇聚弱势群体权益保护合力。

联席会议中,各单位对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的建立给予了充分肯定,并针对在民事支持起诉工作中,各单位应如何加强协作联动,创新工作形式,畅通信息共享,凝聚保护合力,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该《意见》从适用对象、案件受理范围、办案流程、线索移送、会商机制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促进民事支持起诉与法律援助的有效衔接,搭建起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部门共同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新平台。

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办理后,承办检察官进行了充分释法说理工作,5名被告人均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近日,5名被告人已被依法判决,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对5名被告人提出的全部量刑建议。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15年3月2日,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发布《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对于长期遭受家庭暴力后,在激愤、恐惧状态下为了防止再次遭受家庭暴力,或者为了摆脱家庭暴力而故意杀害、伤害施暴人,被告人的行为具有防卫因素,施暴人在案件起因上具有明显过错或者直接责任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对于因遭受严重家庭暴力,身体、精神受到重大损害而故意杀害施暴人;或者因不堪忍受长期家庭暴力而故意杀害施暴人,犯罪情节不是特别恶劣,手段不是特别残忍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故意杀人“情节较轻”。